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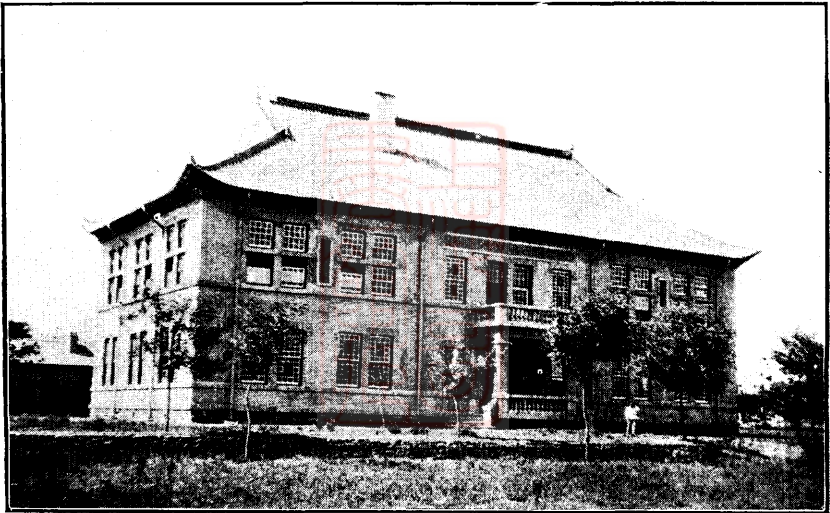
濟南私立齊魯大學圖書館概況



廿五年六月

213330

上海图书馆藏书



館書圖丁士古奧學大魯齊南濟



濟南私立齊魯大學圖書館概況

目錄

插圖

- 一 沿革
 - 二 建築及設備
 - 三 組織
 - 四 購書
 - 五 編目
 - 六 藏書總數
 - 七 閱覽
 - 八 醫學院分館
- 附錄
- 本館借閱規則



一 沿革

本館發軔之始，在一八六八年，（即前清同治七年）其時祇有登州文會館藏書室之名，於一八八六年，復有青州廣德書院，旋於一九〇四年二校合併爲濰縣之廣文學堂，本館改名爲廣文學堂圖書室，一九一七年，又與濟南共合醫道學堂，青州神道學堂，合組爲齊魯大學，而三校之書，亦合組爲圖書館，本館始改稱今名，規模至此粗具矣，由奚爾恩博士主持館務，聘王天綱先生，辦理全館事務，設分館於醫學院，總館址設於校內柏根樓上，旋又移於考文樓，嗣於一九二一年，坎拿大危培華 Winnipeg 之奧古士丁 Augustine 長老會支會，捐贈巨款，另建新館於校內東南隅，於一九二二年落成，故本館亦稱奧古士丁圖書館，誌念也，遂大加擴充，由奚館長商同校長，另聘巴達那君爲主任，按杜威氏分類法，改編目錄，嗣巴達那君因事去職，另聘桂質柏先生爲主任，參酌本國情形編譯杜威書目十類法，改編中文書目，旋亦因事去職，嗣後歷聘皮高品，陳鴻飛，邢雲林，徐亮，諸君爲主任，先後擘劃經營，成績斐然可觀，計合組伊始，藏書祇一萬九千餘冊，今則增至十一萬八千餘冊，夫本館之得有今日者，皆前人艱難締造，及本校當局指導有方，始克臻此也。

二 建築及設備

本館館舍爲二層樓，樓上西部爲第一書庫，可容書五萬餘冊，中部爲出納處，及辦公室，東部

爲閱覽室，樓下西部爲第二書庫，可容書十萬餘冊，大門左爲閱報室，右爲館長室，東部爲博物館，地窖西部貯藏報章，及重本雜誌，東部爲汽爐。

閱覽室內，環壁皆置書架，西面及南面，專置中西文普通參考書，東面及北面，則陳列新到館之各種雜誌，中置閱覽桌十六張，座位一百二十餘，閱報室內，置日報架三個，陳列京滬平津各地及本埠日報各一份，另有英文報三份，其餘設備，如書廚，目錄箱，打字機，文具櫃，各種桌椅，電燈電話，暖汽管，消防器具等，皆悉心佈置，煞費經營耳。

三 組織

本館屬於學校，設館長一人，館長之下設主任一人，秉承館長之命，管理全館事務，設館員五人，分掌編目，出納，閱覽，典藏，文牘，購置，等事務。

四 購書

本館書籍來源，除普通書，由館中購置外，其專門用書，概由各學系，列單送交圖書館，審查有無重複，然後繳還，由各該學系自行購買，送館儲藏。

新書到館後，先行檢查有無缺頁損壞等情，如完整，始行登入新書收到簿，然後再加印館章，

阜，鬼，血，身，氏，才，彳，多，瓜，斤，舟，八，人，入，月，用，爰，儿，風，皮，片，女，
 𠂔，ム，女，系，按此次序排列之，西文卡，以二十六箇字母之先後排列之。

本館以卡片目錄，僅能供來館者之檢查，未足以應館外者之需求，現擬另編簿式書目，除編有本館叢書子目索引，七巨冊待印外，刻正編製全館簿式書目。

六 藏書總數

本館藏書，現存中文書籍，九萬七千零十五冊，西文書籍，二萬一千零九十一冊，中文小冊子，三百二十冊，西文小冊子，一千八百七十冊，中文雜誌，九百八十種，英文雜誌，四百九十種，（中英文雜誌，尙未完全裝訂，冊數待查）現在按期到館者，中文雜誌二百三十一種，英文雜誌一百一十三種，中西報章七種，現在按月裝訂成冊者，五百九十四冊。

七 閱覽

本館書庫，除教職員可以自由入覽外，學生非經館長許可者，不得隨意入內，館中除普通圖書，小冊子，及舊雜誌，可借出外，其普通參攷書，教職員指定之參攷書，特藏善本書，報章，及最近期之雜誌均限於館內閱覽，不得携出館外，惟於特定時間，及特別情形內亦可借出。

本館開放時間，自晨七時半至夜九時半，借書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夜間七時至九時，星期及例假，概不借書，凡本校教職員學生，均可享受借閱之權，即學友會及校外之人士，經特別介紹而認可者，亦可來館借閱。

借書手續，教職員由學校當局，來函介紹，向本館登記領取借書簿，學生以註冊交費証，向本館登記領取借書券三張，然後憑簿券借書，學生借書時，此券必須存於館內，交還書時取回，教職員借書時，祇由館方將所借之書，登入借書簿內，即將簿帶回，交還書時，亦由館方在此簿內注銷，取書時，祇將借書人之登記號，填於書卡上，加蓋限期日戳，即可將書取出，借書冊數，學生以三冊或三兩爲限，教職員無定數，借書期限，分長短二種。長期以一學年爲限，短期以三星期爲限，參攷書，祇可於夜間九時以後借出，須於次早九時前送還，否則每逾一小時納洋五分。

借出之書，於期滿時，尙欲續借者，須將原書携至出納處，經管理者審核並無他人需要者，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不得再過三星期，如屆期不還，亦不聲明續借者，由館方備函催索，所逾日期，照章每一日罰洋二分。

每日所借之書，均按類登錄，每月終作一月統計表，每年終作一年統計表，茲將本年度，借閱冊數列表於下。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五年五月借閱各類書籍及參攷書冊數統計表

年 份	總 類	別										參攷書	每月總計
		哲 學	宗 教	社 會 科 學	語 文 學	自 然 科 學	應 用 科 學	藝 術	文 學	史 地			
二 十 四 年	六月	223	25	30	140	46	95	44	4	231	457	8,774	10,069
	七月	176	21	37	99	98	81	21	17	250	304		1,104
	八月	187	73	42	90	14	64	9	6	171	357	2,522	3,535
	九月	686	71	91	353	145	345	75	14	602	587	9,721	12,690
	十月	1,133	127	68	450	80	335	153	41	857	857	9,872	13,973
	十一月	1,106	60	95	460	64	290	119	96	719	752	10,265	14,026
	十二月	884	102	73	394	38	214	72	21	733	744	10,370	13,645
二 十 五 年	一月	284	14	31	83	11	53	12	74	509	196	2,276	3,543
	二月	976	187	82	266	44	218	151	7	330	301	8,943	11,505
	三月	1,370	125	34	524	76	328	133	37	614	736	9,246	13,223
	四月	1,500	48	24	452	52	248	98	74	528	650	9,124	12,798
	五月	920	64	45	228	59	182	94	34	403	404	5,730	8,163
統 計	9,445	917	652	3,539	727	2,453	981	425	5,947	6,345	86,843	118,274	

八 醫學院分館

本校醫學院，設於圩子內，與總館距離甚遠，所有關於醫學書報具存於分館內，另由醫學院聘管理員一人，管理之，其分類編目繕打卡片，由總館編目員任之，同時製目錄片兩份，一存總館，一存分館。

附錄

本館借閱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來本館借閱圖書者須遵守本館規則

第二條 本館所備中外圖書雜誌報章除供本大學職教學員參考研究外其他經相當之介紹得主任之同意者亦得借閱

第三條 本館圖書雜誌均經編有卡片目錄分置目錄櫥內以備檢閱

第四條 左列圖書不得借出館外

一 善本書及類書

二 閱覽室陳列之圖書雜誌及報章

三 教員指定之參考書

四 舊報

第五條 借閱圖書如有遺失或污損情事應照原價加倍賠償如遺失某整套圖書之一冊時按該書全部之書價計或將該書同樣補全

第六條 凡借出之圖書如經教員指為臨時參考書時本館得隨時索還

第七條 館內不得吸烟或拋擲燃燒物以免危險

第八條 館內不得高聲重步致妨他人閱覽

第九條 閱覽圖書者須注意館內清潔及衛生事宜

第十條 凡有關於圖書或雜誌上之參考問題可至管理室或雜誌室詢問

第十一條 書庫內未經管理之許可勿得擅入

第二章 借書

第十二條 借書時間除寒暑假內另行通告外茲規定

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晚七時至九時

星期日及例假停止（如例假在二日以上者臨時酌定公布）

第十三條 凡新到校之教職員借閱圖書須先得各該學院院長之書面介紹新生借書以繳驗繳費證爲憑

第十四條 凡借書者可至出納處領借書證三張每人借書以三冊爲限但教員借閱課程參考用書得斟酌情形增加之

第十五條 本館借出圖書以未經第四條規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借書以三星期爲限期滿時欲續借者須先將原書攜至出納處聲明經管理者審核並無他人需要時得酌量展期但至多不得再過三星期

第十七條 借書期滿仍不歸還自滿期日起每冊每日納銀二分借書屆期時本館不另通知

第十八條 凡借書於學期終了或因事離校時須先將所借圖書檢同借書證一併歸還方得領取保證金

第十九條 借書證倘有遺失須卽至本館聲明在未聲明前被檢借書證者借出之圖書由原領借書證人負責

第二十條 用檢得之借書證來館借書者一經查出立將其姓名通知學校懲戒

第二十一條 補領借書證每張須繳補證費大洋一角

第三章 閱書

第二十二條 閱覽時間除寒暑假內另行規定通告外茲規定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七時半至下午九時半

星期日下午兩點至四點

例假期如在一日以上者臨時酌定公布

第二十三條 閱覽室陳列之圖書雜誌報章等閱畢應即歸還原處

第二十四條 第四條之一三四三項規定之書報得填寫臨時借書證借至閱覽室閱覽

第二十五條 借閱教員指定之參考書每人同時不得借閱三册以上如至晚間閉館時尙未閱畢得准借出

惟須於次晨早九時前送還否則每小時納銀五分

第二十六條 凡臨時借閱之圖書或雜誌於離館時應即交還不得互相轉借

第二十七條 閱覽者對於閱覽室之秩序應注意保持

第四章 醫學院圖書室

第二十八條 本館特將醫學圖書分置醫學院圖書室專爲該學院職教學員參考便利之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正當的建意及批評請交本館辦公室無任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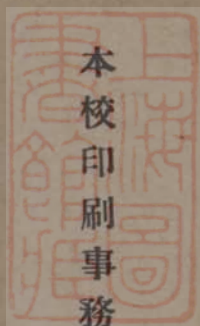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9696B





本校印刷事務所印

~~1618981~~